

Zhongguo

中国农村合作经济

Nongcun

Hezuo

Jingji

SHI



王贵宸 / 编著

山西经济出版社

中国农村合作经济

Zhongguo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村合作经济史/王贵宸编著.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6.8

ISBN 7-80636-847-7

I. 中... II. 王... III. 农村经济: 合作经济—经济史—中国 IV. F3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2037 号

中国农村合作经济史

编 著: 王贵宸	网 址: www.sxskcb.com
责任编辑: 赵建廷 张 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复 审: 王宏伟	承 印 者: 太原红星印刷厂
终 审: 赵建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出 版 者: 山西经济出版社	印 张: 38.5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15 号	字 数: 600 千字
邮 编: 030012	印 数: 1—2000 册
电 话: 0351—4922220(发行中心)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0351—4922085(综合办)	印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E-mail: Fxzx@sxskcb.com (发行中心)	定 价: 58.00 元
Web@sxskcb.com (信息室)	
Jingjshb@sxskcb.com (综合办)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篇 导论

第一章 历史遗产	(3)
第一节 中国的封建经济制度	(4)
第二节 高度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统治	(14)
第三节 大一统的中华文化	(25)
第二章 土地改革	(40)
第一节 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是过时的土地制度	(40)
第二节 农民对土地的要求	(41)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改革主张和实践	(47)
第四节 几点思考	(77)
第三章 合作思想	(82)
第一节 合作思想	(82)
第二节 合作社的原则及其修订	(89)
第三节 西方国家的合作运动	(94)
第四节 特殊条件下的基布兹(KIBUTZ)	(101)
第四章 马克思主义合作经济理论	(111)
第一节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合作思想	(111)

第二节 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农业合作的理论	(114)
第三节 列宁的农业合作制理论	(124)
第四节 斯大林的农业集体化理论	(134)

第二篇 新中国成立前

第五章 旧中国的农村合作	(143)
第一节 近代合作思想在中国的传播	(143)
第二节 中国的早期合作运动	(151)
第三节 国民政府支持下的合作运动	(153)
第四节 地方政府支持下的乡村建设运动	(156)
第五节 “中国工合”创办的合作社	(158)
第六节 旧中国农村民间自发的换工互助	(165)
第六章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的农村合作	(172)
第一节 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农村合作	(172)
第二节 中央苏区的农村互助合作	(174)
第三节 抗战时期边区和根据地的农村互助合作	(183)
第四节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即解放战争)时期的 互助合作	(190)
第五节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供销合作、信用 合作等合作社	(197)

第三篇 合作化、集体化

第七章 互助合作的第一次争论和第一个决议	(205)
第一节 中共东北局的报告引起的分歧	(205)
第二节 要不要把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争论	(210)

第三节	第一次争论引出第一个互助合作决议	(222)
第四节	关于农民两种积极性的论点	(226)
第八章	恢复时期的合作社经济	(230)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之初,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 合作社的论述	(231)
第二节	恢复时期农村合作事业及供销社的发展	(235)
第三节	恢复时期农村信用社的试办和起步	(239)
第四节	恢复时期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	(242)
第五节	结束语	(252)
第九章	与农业集体化有关的三个问题	(255)
第一节	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酝酿和提出	(255)
第二节	中国的工业化	(264)
第三节	关于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	(268)
第十章	中国农业集体化	(278)
第一节	加速农业合作化的准备	(278)
第二节	反冒进——批判“反冒进”	(281)
第三节	加快农业合作化的步伐	(296)
第四节	实现了供销合作化和信用合作化	(325)
第五节	政府加强了对农业的控制	(332)
第六节	集体化基础上的计划经济体制	(335)

第四篇 人民公社

第十一章	“大跃进”	(343)
第一节	“大跃进”在酝酿中	(344)
第二节	1956 年的反冒进	(346)
第三节	毛泽东批判反冒进	(352)

第四节	毛泽东发动“大跃进”,浮夸风盛行	(360)
第十二章	人民公社化运动	(371)
第一节	人民公社化运动	(371)
第二节	人民公社化后的初步调整:三级所有,以大队 为基础	(390)
第十三章	从纠“左”到反右倾、到三年灾难	(408)
第一节	从轻松地有限纠“左”,到无情地反“右倾”	(408)
第二节	八中全会做出错误决定	(424)
第三节	反右倾运动及其灾难性后果	(426)
第四节	被迫退却: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	(434)
第十四章	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	(443)
第一节	“政社合一”、“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 人民公社制度	(443)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的“升级”与调整	(450)
第三节	人民公社基础上的高度集中统一的体制	(457)
第四节	对高度集中统一体制下的“农村合作经济”的 评论	(462)
第十五章	阶级斗争为纲下的“农村合作经济”	(467)
第一节	农村的“四清”运动	(467)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乱了中国,更乱了农村	(482)
第三节	农业学大寨、大寨县运动	(488)
第四节	供销社和信用社的再“升级”	(497)
第五节	阶级斗争为纲下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	(504)

第五篇 改革

第十六章 家庭承包制导致人民公社解体	(509)
第一节 农村经济改革是通过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的 形式开始的	(510)
第二节 包干到户导致政社分设公社消亡	(527)
第三节 农民不断探索的结果	(533)
第十七章 市场经济体制取代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	(556)
第一节 农村经济改革的目标:建立市场经济体制	(557)
第二节 家庭承包制的改革深化:塑造农民家庭 经营市场主体	(563)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的改革	(566)
第四节 农村信用社的改革与合作基金会的兴废	(571)
第五节 异军突起:乡镇企业的发展与改革	(579)
第十八章 新世纪的展望	(592)
第一节 关于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的几点看法	(592)
第二节 土地制度的进一步改革	(594)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改革任重道远	(597)
第四节 加快农村信用社的改革步伐	(599)
第五节 乡村集体企业的改革目标:政企分开, 适应市场需要	(600)
专家鉴定意见之一	(602)
专家鉴定意见之二	(604)
后 记	(606)

前 言

关于《中国农村合作经济史》一书,编著者特作以下说明:

(一)本书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科研基金的资助。课题从立项到实施,得到了院老干部局的精心组织和对研究的支持。课题完成后,听取了所内一些同志的意见,又看了一些资料,对《中国农村合作经济史》书稿做了进一步修改。本书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管理重点学科项目的成果之一,特别得到我所领导和山西经济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此书才得以出版。这里还要提出的是,我国著名经济学家郭书田教授和张庆忠编审在百忙中审阅了本研究成果,并做出鉴定,给予肯定。在此,编著者深表谢意!

(二)一部完整的《中国农村合作经济史》应当包括中国所属的地域。即包括中国大陆、台湾、香港和澳门。但是由于编著者对台、港、澳的合作经济研究不够。因此,本书主要讲中国大陆的农村合作经济。

本书的时间跨度,是从合作经济思想在中国的传播特别从1921年建立农村信用合作社开始,到20世纪末为止,历时79年。而重点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三)新中国成立以后,在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农村合作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无需讳言,也走了一段相当大的弯路。自1978年开始进行改革,到20世纪末取得了很大进展。本书记录了农村合作经济走过的曲折道路和改革过程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四)编著者力求忠实于历史,反映历史本来面貌,但又不能不反映编著者

对历史事件的认识和判断。

编著者深知,现在我国还没有一部完整的得到大家认同的《中国农村合作经济史》。这无疑是一项重要的课题,有待于学术界和实际部门的共同努力。编著者愿意把这本书作为引玉之砖。希望能够引起大家讨论、研究、再讨论、再研究,总是会成功的。

(五)基于这种想法,本书尽可能多地使用一些资料,目的便于同行的参考,也便于同行了解编著者所作结论的论据并做出自己的判断。

(六)合作经济是资本主义进入产业革命以后,生产社会化的产物。这是一种世界现象。从合作经济思想传入中国到建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受到了各种合作经济理论的影响。所以本书既介绍了马克思主义合作经济理论,也介绍了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及其实践,还介绍了西方经济发达国家曾经存在的各种合作经济思想流派。

在本专题的研究过程中,编著者深切地感到我国的农村合作经济还受到了中国长期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影响,例如“一言堂”、“家长制”、少数干部说了算、官本位、官商作风等等,所以,本书单设一章介绍新中国所接收的历史遗产。

(七)本书共分五篇十八章:

第一篇:导论。含1~4章,历史遗产、土地改革、合作思想、马克思主义合作经济理论,它们都影响着中国农村合作事业。

第二篇:新中国成立前。含5~6章,主要讲国民政府统治区的合作社和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的农业互助与合作。

第三篇:合作化、集体化。含7~10章,主要记录了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和供销社化、信用社化的发展过程开始走上曲折之路。

第四篇:人民公社。含11~15章,从人民公社化,退到“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又经历了农村“四清”、“文化大革命”、“农业学大寨”和“建设大寨县运动”。

第五篇:改革。含16~18章,农村经济改革:包产到组、到户,包干到户,政社分设,人民公社消亡及新世纪的展望。

(八)本书的基本思路:

——农民家庭经营适合农业生产的特点,在家庭经营的条件下,可以实现农业现代化。家庭经营会长期存在。

——家庭经营也有局限性,需要发展产前、产中、产后的合作加以弥补。

——在保留家庭经营的条件下,组织的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必须坚持国际上通行的自愿、互助、互利、民主、公平、团结的原则,尊重社员的退出权。

——农民组织的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实质上是股份合作制,合作经济组织是社员集资建立的,合作经济组织的财产属于各该组织的成员。要确认和维护社员的民主权利和经济权益。

——我国农业集体化和人民公社化以及供销社、信用社的“升级”、“过渡”,最大的问题是搞了“归大堆的集体”和供销社、信用社的“升级”,也就是剥夺了农民,严重打击了农民的积极性,出现了普遍性的消极怠工现象。农业增长缓慢、农民生活水平低下。农业的出路在于改革。

——农村经济改革的目标是,从实际出发,取直过去走过的弯路。一是解决剥夺农民问题,把剥夺的归还给农民(社员);二是使之适合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自1978年农村改革以来,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人民公社已经消亡;土地承包期正在趋于长期化;集体土地的所有权已经或正在通过家庭承包制,使社员的一份权益得到逐步落实。也就是把完整的土地所有权分割为所有权和承包权,农民拥有的承包权可以抵押、出租,也可以在土地使用权市场出售,从而有利于土地的集中。至于供销社和信用社,政府已经确认将之还给农民,并真正办成为农民自己的合作经济组织。乡村集体企业的经营承包制、股份合作制乃至改制,都有较大的进展。从长远看,乡村集体企业要政企分开,只有政企分开(或村企分开),才能使农民的民主权利和经济权益得到保证,合作企业才能得到发展。

——改革远未结束,把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真正办成农民(社员)自己的合作经济组织,还需继续努力。

——如小新的佳依似慈苗信 已似发原成头留十本给人似慈如如 这田始

走向富裕。值得注意的是不断加强民主管理,维护社员的经济权益。这些单位也需要政府的支持。这样的单位有其特定的条件,不能要求大多数单位都能做到。

——需要大力发展符合国际通行的合作原则的新的各种合作组织,使之成为原有合作组织的参照系,以推动原有合作组织的改革。

——随着国家经济现代化的发展,我国贸工农一体化经营方式将相应发展。参加贸工农一体化经营的有国营企业、合作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企业等等。但合作企业特别是供销合作社和合作金融组织将是农民家庭经营参加一体化的重要组织和载体。也就是说,在龙头企业中,需要特别重视真正属于农民自己的合作企业做发展。

——根据几十年的实践,我国农村应是多种所有制结构和多种经营结构并存。总之,是多元化,不是单一化。在边远山区,居住分散,地块零碎,从来也没有双层经营过,如农民愿意,也可考虑将土地改为农民所有;现在许多行政村的服务职能已大大弱化,正在向纯土地所有者演化,农民的经济权益得不到保证,因此,“双层经营体制”需要重新研究,需要村社分开,成立土地合作社,明确农民的退出权。把土地制度的选择权交给农民。

编著者

2002年元旦

2003年9月修改

第一篇

导 论

历史遗产，我们接收它，从这里起步，土地改革为发展创造条件，合作经济是一种世界现象，各种合作思想和历史的精华及糟粕都在影响着中国农村的合作事业。

第一章 历史遗产

合作经济是生产社会化的产物。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整个国民经济的组成部分。研究合作经济发展的历史离不开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历史。

旧中国留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遗产是 2000 多年的封建社会和近百年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遗产。

中国是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历史悠久,有着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优良传统和丰富文化遗产的国家。它是世界农业发祥地之一。据考古发现,仰韶文化大约在 1 万年前,就有了农业、牧业和渔业。浙江跨湖桥遗址距今已有 8000 年历史。西安半坡遗址与河姆渡遗址显示,不论是西北黄土高原,还是江浙沿海地区,早在六七千年前农业就已经有了较为广泛的发展。传说中的尧、舜、禹三代,测天候,定时节,“大禹治水”,为农业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及至战国时期(公元前 403 年开始)到秦始皇统一六国(公元前 221 年)农业已使用铁器,曾达到世界前所未有的高度。在 11~13 世纪(两宋时期)中国的农业乃至科学技术,如早已发明的造纸、印刷术、火药、指南针等,此时都处于世界的领先地位。到了明清,逐渐进入封建社会的末期,在一些地方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但由于封建统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而延缓着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特别是统治者的腐败、无能,故步自封的锁国政策,以致逐渐衰微,及至近代终于成了工业革命浪潮中的落伍者。尤其自 1840 年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列强用炮舰打开了中国的大门,强索巨额“赔款”,逼开口岸,攫取治外法权,控制中国海关,倾销商品,廉价获取原料,等等,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过一个世纪的外

痕累累的小农生产大国。

第一节 中国的封建经济制度

中国经历了漫长的封建社会。从战国时期秦孝公十二年(公元前 350 年)商鞅变法到清王朝被推翻的 1911 年,长达 2300 多年。如果从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 594 年)实行“初税亩”(按土地征税)算起则长达 2500 多年,是世界上封建制度最长的国家。在这漫长的岁月中,虽然各朝代的某个时期或某个诸侯国(地区)的具体制度有所变化,但整个封建制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制度并未发生根本的改变。在中国,很早就有了手工业和商业,但农业一直是最主要的生产部门。而封建土地制度是封建社会最基本的经济制度。

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制度是土地所有的高度集中和使用的高度分散。早在公元前 11 世纪,中国进入周朝(公元前 1046 至公元前 256 年,历时 790 年),这是一个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演变的过渡朝代。其土地制度,开始时周承商制,土地为国家所有,即掌握在最高统治者周王的手中,周天子既是全国土地的所有者,又是国家政权的执行者,集土地的所有权与政治统治权于一身,即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①

周王朝时期的土地管理办法:

(1)首先留下周王朝所用土地。叫做公田和籍田,作为周王的生活开支和祭祀之用。还有一部分,是供职朝廷公卿、大夫、士等按职位的高低所得采邑作为禄田。

(2)其余土地由周王按照功勋大小、爵位高低以及宗戚远近不同等级数额,分别授予他的宗室兄弟伯叔、功臣勋戚等,实行“封土建国”,成为各诸侯国。

(3)各诸侯国在其领地内,按照上述办法,除留下各诸侯自己所需之外,将其余土地再分给他的卿、大夫等。

国王是最高土地所有者,他既可以授予土地,也可以撤销分封,收回土地。

(4)土地的经营则采取“井田制”。即将耕地划分为许多地块,每块 900 亩,再将每块地分成 9 小块,每小块 100 亩,形似“井”字,中间的一小块(100 亩)为“公田”。其周围的 8 小块分别由 8 家耕种,称之为“私田”。这 8 家必须首先耕

^① 曹贯一:《中国农业经济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年,第 51 页。

种“公田”，然后才能耕种各自的“私田”。“公田”所收获的产品全部交给国家（周王或各诸侯、大臣等）。8家私田的收获由各户自用。当时的种田者，一为奴隶，一为自由民（包括自由民所拥有的奴隶）。从具体经营来看，土地的使用是分散的。

需要指出，上述“井”字田是典型的“井田制”的形状。除了平原地区会有“井”字形的“井田”外，在山坡地或河谷地就不一定都有900亩的井字田，而是将一块较好的地作为“公田”，在附近再找8块小的方田作为“私田”。所以说，井田制实际上是方田制。

周朝分为西周（约300年）和东周（约500年），前者强盛，后者逐渐衰微。在西周时，农业生产除使用铜器外，已经开始使用铁器和耕牛，农业生产比商朝已有较大发展。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一些诸侯国日益强大，相形之下，周王的控制力大减。到了东周时期，铁制农具和耕牛已普遍使用。先是春秋时期的“五霸”先后“挟天子以令诸侯”，接着是战国时期的“七雄”征战，“周天子”已丧失对诸侯国的控制权。新兴的地主阶级开始登场，也就是民田或私田的开始。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实行“初税亩”，按土地征税。实际上承认土地的私有权，标志着封建土地制度在鲁国已经出现。秦孝公六年（公元前356年）任用商鞅实行变法，奖励耕织，生产多的可免徭役，废除贵族世袭特权。6年后，即秦孝公十二年（公元前350年）迁都咸阳，进一步变法。“开阡陌封”，“民得买卖”，^① 废除井田，允许土地买卖。创立按男丁征赋办法，颁布法定度量衡器。两次变法为秦国的富强奠定了基础，创造了秦统一天下的物质条件。

在战国时期，各诸侯国通过战争掠夺土地，而各国的贵族、大官僚仍凭借权力采用各种方法取得土地，大商人也购得土地，有些自耕农及原来耕种“公田”的奴隶也通过开荒得到一些土地。从土地所有者来看，除各诸侯国部分公用